

# 中國嚴控

## 2009年的新聞自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22 19  
Email: [ifj@ifj.org](mailto:ifj@ifj.org)  
<http://www.ifj.org>

IFJ Asia-Pacific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mailto:ifj@ifj-asia.org)  
<http://asiapacific.ifj.org>



This report has been produced with part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Alliance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which comprises contributions from journalist members of the 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  
本報告之部份經費，由澳洲媒體、娛樂與藝術聯會屬下安全及團結基金會贊助。



Author • 撰稿：Serenade Woo  
Editors • 編輯：Deborah Muir, Anna Noonan

Special Thanks to: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Part of Pictures Sources: AP, HKJA and 64 Tianwang website  
部份圖片提供：美聯社、香港記者協會及六四天網

Cover caption: Journalists record the arrest of a woman who crossed a police security line at Beijing's National Day military parade on October 1, despite attempts by a plain-clothes officer (far left) to stop them filming.

封面圖片說明：「十一」國慶軍隊巡遊時，一名女士圖超越警界線便立即遭公安阻截，一名記者立即將情景攝錄不管另一名便衣(圖左)人員趨前欲阻擋。



# 目錄

<b>前言</b>	<b>2</b>	
<b>中國封鎖傳媒</b>	<b>3</b>	<b>P.4</b>
<b>大陸新聞工作者</b>	<b>4</b>	
二零零九年傳媒 有關的指令	<b>8</b>	<b>P.13</b>
因執行職務被囚 襲擊	<b>11</b> <b>13</b>	
<b>限制外國記者</b>	<b>15</b>	
<b>香港</b>	<b>19</b>	<b>P.17</b>
澳門	<b>23</b>	
<b>中國網絡</b>	<b>24</b>	
新聞自由觸礁	<b>28</b>	<b>P.19</b>
<b>本會建議</b>	<b>30</b>	
		<b>P.25</b>

## 前言：

國際記者聯會於二零零八年初就中國北京八月舉辦奧運，開展了一項監察中國境內新聞自由及侵犯新聞自由的項目，隨之亦撰寫了題為《奧運在中國的挑戰》的年報。年報中，回顧二零零八年整體新聞界的狀況，縱使當中不乏侵犯新聞工作者採訪權及踐踏新聞自由的事例，但是，在接近年末之時仍目睹中國有往前走的意向，縱使步伐緩慢，但仍朝著更開放，安全及保障境內外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環境。

雖然北京奧運的火炬已熄滅，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已放緩，但是，國際記者聯會仍決意繼續監察中國新聞自由的狀況，故在二零零九年的年報中，將會仔細陳述及分析二零零九年整年間，從監察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年報中，將會集中交待中國境內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聞工作者遇上的挑戰。不幸地，相關的消息都並非令人感到雀躍興奮，我們目睹的是中國官方持續地不斷下達禁令，限制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報導新聞的內容。是次年報，除了勾劃中國境內外的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同時間亦增添資料講述官方如何努力控制網絡傳媒甚至訊息分享。

是次監察新聞自由的報告，承蒙本會獲得海內外朋友的聯繫得以完成，當中不少人士的名字本會必須姑隱其名。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

# 中國封鎖傳媒

隨著國際間對二零零八北京奧運完結的聚焦減退，間接地鼓勵了中國中央政府及地區政府恢復舊貌，限制傳媒機構及新聞工作者就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新聞主題作出多元性報道，展述不同的觀點，令中國的新聞自由在二零零九年裏進入困厄期。

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蒞臨，中國對境內外傳媒的控制予以鬆綁，此舉獲受好評。奧運完結時，中國政府更決定持續執行奧運時海外傳媒採訪的措施，令外界一度抱有期望，以為中國政府會進一步改善新聞自由。可是，這樂觀的願景隨著二零零九年開始便遇上挑戰，中國官方除了重新控制傳媒外，即使訊息的流通亦予以掌控，更聚焦加強控制網絡世界的訊息交換及意見的表達。

甫踏入二零零九年，中國中央政府已準備迎接眾多重要的紀念活動，其中一項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周年的國慶慶典，同時間，又要應付二零零八年底，引起公眾關注的《零八憲章》政制改革運動的出現，遂令中央政府更要確保「社會和諧」的局面。

與此同時，二零零九年有眾多的紀念活動，當中包括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中國天安門屠殺事件二十周年、一九五九年西藏爭取獨立五十周年，這些紀念日子，中國的主流傳媒均十分清楚這些是中國政府的禁忌，因此，不少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無須接獲任何的命令都會進行自我審查。中國新聞工作者自我審查其實是自我保護，因為他們一旦不順從官方意旨，便會喪失工作。二零零九年，新聞工作者的註冊記者證對記者的定義更進一步收窄，使只有在傳統傳媒機構工作的新聞工作者才符合資格申請，在網絡傳媒中工作的則被拒諸於門外。

中國官方一如既往，在一些重要事件上耗費精力控制資訊，尤以針對網絡報道。中央政府即使對於一九一九年發生的五四運動的報道，仍見憂心重重，深恐會有差池；另一事件令中央政府甚為緊張的便是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一周年的紀念。

是年，官方發出了眾多禁令，當中不少控制網絡內容及傳統媒體的網絡訊息。官方更確認網絡交流對國家安

全及社會穩定增添挑戰。網絡的監控遂見升溫：有網絡全面或部份被封鎖、社交網絡更被屏閉、網絡新聞平台被審查、網絡記者及博客被扣押或起訴，及金盾工程繼續發揮篩選功能。不過，官方是年採用新的手段，以保護年輕人道德之名，禁止被視為低俗或淫穢內容在網絡上流傳，因而要求電腦加裝新的過濾系統，雖則，這新的計劃最終觸礁，但是網民在網上熱烈討論反對這新措施及網絡審查的主題仍難逃刪除的命運。

正當目睹官方展開網絡資訊審查的戰線，同時間又開展新一輪控制網絡資訊流通的做法，然而，針對的主要是發生了重大的事件，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七月及九月新疆發生的暴動事件。暴亂中，官方除下達連串的禁令阻止新聞工作者前赴當地採訪之餘，更控制傳媒報道引發暴動事件發生的六月份韶關漢族及新疆維吾爾族工廠工人打鬥事件。另一方面，官方汲取二零零八年西藏騷亂後引發國際間的負面批評，因而在新疆暴動發生後，迅即決定安排海外及香港與澳門的傳媒抵達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可惜，傳媒的行踪與居住的酒店都被官方人員監視，網絡及境外電話的接駁也只是有限度供應使用。

中國政府當下緊釘網民在網絡世界中組織群眾集會遊行抗議的力量，其實，伊朗亦如是。伊朗六月份進行了富爭議性的選舉，引發了大量民眾上街遊行表達不滿。網絡社交聯繫令官方感到焦慮，因而在整年間竭盡全力予以封鎖。

雖然，二零零九年外國傳媒在中國境內採訪遇上的障礙較前一年為少，原因與外國傳媒在奧運後，仍留守在中國境內採訪的人數遞減不無關係。可是，仍留守在中國境內採訪的外國傳媒仍遇上粗暴對待、採訪工具被毀、阻止前赴公眾地方、受監視及被訓斥亦不時出現，即使受訪者、新聞助理，甚至是協助記者採訪的人士如司機，都成為官方針對的對象，以圖阻止記者進行採訪。

香港傳媒更是首當其衝成為在中國境內採訪被阻撓的對象，在中國境內被毆打及扣押的次數漸見頻繁之餘，奧運之後，中國官方再度收緊香港及澳門傳媒前赴中國境內採訪的限制，並且對兩地就敏感議題的報道仍持續增加干

預；另一方面，香港傳媒業亦因全球經濟下滑，進行人手刪減及減薪，使不少富經驗的資深新聞工作者被迫離開，對業界捍衛新聞自由及操守造成打擊。

二零零九年，正是中國境內新聞界試驗之年，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十月九日於北京的世界媒體峰會中承諾，高舉海外新聞工作者在中國境內採訪的合法權益。十月八日，十五名中國境內博客在網上呼籲中國政府尊重人

民有網上搜索資訊的權利，此權利亦符合中國的憲法。當下，仍須拭目以待中國官方如何應對未來。中國官方即使是在美國總統奧巴馬十一月訪華時，仍下達禁令限制傳媒報道，但是，本會相信中國仍有紀錄他發言時是這樣說的：「由於美國是一個資訊自由的國家，我也遇上很多人就任何事批評我，事實上，我覺得這些評語更能令我們的民主更鞏固，更能令我成為一個更好的領袖，因為這迫使我聆聽我不願意聽取的聲音。」

## 大陸新聞工作者

二零零九年比較二零零八年的工作環境差很多。我們接獲數百項的禁令限制我們的工作，我們的手被綁上！」一名大陸新聞工作說。

自二千年起，中國已成為全世界報業銷售最多的國家。二零零八年，報紙銷售更高達442.9億份。可是，市場龐大並不等於社會擁有多元聲音，民眾能接觸不同的觀點。中國共產黨眼內，仍視傳媒為敏感的行業必須予以控制，因此不少官方部門對之進行監管，當中最直接管控的是中宣部及各省市的宣傳辦。

因應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舉辦，中國政府答允國際奧委會許予新聞界前所未有的採訪自由。不過，據一名資深的大陸新聞工作者表示，其實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境內的新聞工作者亦享受到相對寬鬆的採訪環境，可是，往後的狀況卻逐漸惡化，迄至奧運的出現時，方因外圍環境而有改善。不過，隨着奧運完結，官方再度對傳媒加以控制，箝制表達自由。

甫踏入二零零九年，限制傳媒報道的禁令及指示如雪片飛致，當中包括與公眾利益尤關如公共衛生及安全，也有涉及外交事務。對於引致接近二百人死亡的七月新疆暴動事件，官方便下達了七項禁令；深圳市市長許宗衡雙規的事，官方亦同樣下達禁令控制；即使澳門特首三月份的選舉及香港的政制改革，也不容傳媒自由採訪報道。官方對外交事務的報道更是緊張，六月份伊朗具爭議性的選舉



劉曉波被拘留後，不少爭取表達自由及人權組織紛紛抗議要求當局釋放。

引致眾多民眾示威遊行的事件，中國境內的傳媒也被下令不准把報道置於顯眼位置及不准評論。

可是，中國官方另一方面卻又採取雙重標準，容許英語的傳媒報道一些中文傳媒不准報道的消息，當中包括被官方強制取締一直透過法律協助弱勢社群的公益團體《公盟》。《人民日報》的英文版於八月便獲准報道《公盟》被民政局以其避稅取締的消息，同時間，該報也准許報道《公盟》創辦人之一法律學者許志永協助，因吃下有毒的三鹿奶粉的受害嬰兒家長追討賠償的消息。

雙重標準的處理手法同樣應用在傳統媒體及其網絡平台。有些新聞報道容許在報章上刊登，但是，卻不容許相關新聞可即日上載到網絡平台，當中包括江蘇省宿遷拆遷

賠償事件，只准前赴採訪的記者把事情在報章報道，但不准該報章把報道同日上載到網絡平台。

中國官方在二零零九年，特別集中控制網絡傳媒，引致有些新聞只准指定的網絡平台報道，當中事例包括引發新疆暴動的事件，六月廿五日，廣東韶關發生漢族與維吾爾族工廠工人毆鬥致兩死事件，警方期後展開調查，官方只准南方報業集團旗下的網絡《南方網》予以報道有關調查結果。（詳見中國網絡篇）

大陸記者縱使遇上箝制，但是，仍有敢於爭取新聞自由的情況出現。五月，湖北省巴東郡發生沐浴場侍應鄧玉嬌拒絕當地官員要求「特別服務」，最終引致殺人事件，不少記者趕赴該區進行調查報道，並未有理會官方不准記者到當地採訪的命令。八月底，眾多緬甸難民湧進中國境內，不少記者趕往該區進行採訪，未有理會官方於三十日下達禁令不准記者前赴採訪的指示，引至官方須於翌日再度下令立即著記者離開。

然而，有記者亦有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即使沒有接獲禁令也不會作出採訪報導，當中以主張政制改革的《零八憲章》為例，發起人之一劉曉波因草擬有關藍本，連同其他發起兼草擬人及簽署人先後被國保人員傳訊或扣押，有關消息並未有報導；北京廿二名維權律師被北京律師協會及司法部施壓的消息亦同樣未有在傳媒中報導；剛於八月逃亡到美國的愛滋病維權人士婦科醫生高耀潔，過去長期遭家居監視的消息並未在報章中刊載；湖北省上訪人士被關進精神病院、嬰兒吃下有毒的「三鹿奶粉」案的家長代表趙連海於十一月十三日被北京警方以尋釁滋事罪拘留，有關消息同樣未有在傳媒中報導。

記者被限制採訪，不獨涉及敏感政治議題，即使一些涉及民生的公眾利益消息也受限制。八月，傳媒被指示不准報導有關河南、雲南及山西三省逾千名兒童中鉛毒的消息，事件引起民眾強烈憤怒，在政府部門外示威抗議，不過，傳媒被勒令不許報導相關消息，即使受害兒童的父母被警方拉也不准報導。九月一日，福建省泉州市峰尾鎮逾千名村民抗議燃油廠污染食水，終導致警民衝突，有多人受傷的事件同樣也不許報導。

#### 厭惡的紀念日

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政治敏感年，因為這一年中國中央政府感到忌諱的紀念日，如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二十周年、一九五九年西藏爭取獨立五十周年

等。記者無須接獲相關命令已知曉不能有相關獨立的報導。不過，其他重要的周年紀念大事，禁令則不斷下達。

每逢政協及人大會議前，傳媒一如既往均知曉不容有負面的獨立新聞報導，引致二月廿三日在山西省發生七十四死煤礦爆炸的消息，傳媒只能使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消息，又或在二月廿五日北京王府井發生車輛縱火案導致三人死傷事件，同樣沒有報導。

可是，這並不表示官方在會議期間毋須下達命令。官方下達的禁令包括：

三月六日，傳媒不准再報導前深圳海警局黨組書記、副局長林嘉祥早前猥褻女童，最後以醉酒為由被免職的消息。

三月七日，傳媒不准報道有政協在兩會期間，曾發表停止輸入美國禽畜的建議。

三月九日，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周葉中二零零六年被指控剽竊同業一案後，被同業再入稟法院要求覆檢，傳媒被勒令不准報導。

至於四川大地震一周年尚未降臨之際，官方的敏感度已提升。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的大地震，死傷枕藉，死者中有眾多學童葬身於倒塌的學校中，引起公眾極度關注學校的施工質素。雖然，迄今一份完整的死者名單仍未有，但是，官方已公布倒塌的學校大樓施工質素無問題，並非坊間所指的「豆腐渣」工程。事件中，死傷學童的家長們獲得維權律師及維權人士協助追究官方責任，可是這些維權律師及維權人士先後遭官方用盡任何方法欺壓。官方在四川大地震一周年之際下達的命令包括：

二月十一日，官方已下達指令要求傳媒機構不要派遣記者到達地震災區採訪。

四月十九日，官方發出連串命令，當中包括傳媒報道死傷者名單要以政府公布為準；不採訪遇難學童的家長；對學校大樓何以倒塌的原因，不作主觀評論；災區恢復重建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不作報導，向內部反映。

#### 新疆暴動

在新疆七月暴動事件中，官方亦同樣下達命令。六月廿五日，廣東韶關一間工廠發生漢族及維吾爾族工人打鬥



中宣部自新疆發生暴亂後，下令所有媒體只用新華社消息報導及不准記者前赴採訪。

致至少一死事件，官方期後表示，會作出徹查，但七月五日，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兩民族已暴發騷亂，導致197人死亡。警方為維持秩序及驅散人群須發射催淚彈及水砲，軍警亦派遣到場嚴陣戒備及封路，最後更要在一些區域下戒嚴令。事件中，官方下達的禁令如下：

六月廿六日，有關六月廿五日工廠發生打鬥事件，傳媒不准自行採訪，必須用官方發送的文稿。

六月廿七日，傳媒機構不准派記者前赴現場採訪，此事件的新聞報道安排，不要放於顯著位置。

六月廿八日，只准《新華社》及《南方網》報導工廠打鬥事件，其他傳媒不准轉載。

六月廿九日，只許《南方網》及位於韶關的傳媒報導警方調查工廠打鬥事件的報告，其他傳媒不准轉載。

七月六日，只准採用《新華社》報導有關韶關及烏魯木齊打鬥事件的文稿。傳媒在標題及版面安排上，要正面引導；不准派記者前赴烏魯木齊採訪。

七月十一日，傳媒不准報導兩民族不和成因；傳媒只准報導死亡總人數，不報種族。所有網絡傳媒也必須遵守。

#### 國慶日

隨著「十·一」國慶降臨，中宣部於九月已下達新一輪禁令及指引，以保證屆時沒有任何負面的消息報導。官方發出了十五項的命令當中包括禁止傳媒在天安門及一

些公眾地方採訪及拍攝；須採用《新華社》的消息；凡報導軍方的報導必須事先上報審查方可發報；所有報導須正面；不准有報導指為了準備慶典而感厭煩或困難。

#### 奧巴馬訪華

美國總統奧巴馬於十一月十六日到訪北京繼續他五天訪華之旅，此行引起中國官方高度戒備，更因此而展開另一輪的連串禁令。十一月十六日，傳媒須用《新華社》報導的文稿；奧巴馬在答問環節上，禁止網絡組織提問；傳媒不准炒作答問環節中有關提問的問題；另外，奧巴馬訪華期間，對任何突發性事件不作報導。由於，官方多項指令引致廣州的有線電視在轉播香港《亞洲電視》英文台播送，奧巴馬在答問環節上回答有關網絡的提問時，突然終止訊息播送。

#### 外交事務的新聞報導

凡涉及外交事務的新聞報導須獲得相關部門的指示。

三月廿五日，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報導有關中國與緬甸簽訂的石油管道協議。

由五月七日至廿五日，多項禁令下達，均指傳媒須採用《新華社》的報導，當中包括五月一日美國海軍監測船在黃海被中國漁船干擾；美國國會議員訪華；朝鮮進行核試。

六月十九日，傳媒報導伊朗選舉兼引發的示威抗議，須低調，不評論，報導數量不宜多。

七月，傳媒須使用《新華社》報導澳洲力拓礦業集團四名僱員被審查的報導。

八月廿日，報導有關俄羅斯限制中國人在俄羅斯市場的問題，重要稿件須送交部門審查方可發送。

八月三十日，傳媒須用《新華社》報導中緬邊境出現的三萬名緬甸難民湧入中國雲南省果敢的消息；已抵達果敢的記者須撤回。

#### 職業保障

中國大陸記者不獨在新聞採訪上受到限制外，其實也有記者自我審查，導致此現象出現，最主要是沒有職業保障。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在最新一次記者申請註冊記者證安排中，除須要記者遵守所有的條例及規則外，更申明若抵觸時，便會取消註冊的記者證。是次的記者註冊證，釐訂專業記者的定義上較過去收緊，確保「公民記者」不能列入其中。

八月廿五日，廣西《南國早報》副總編輯劉原及《當代生活報》高級編輯被暫停職務，二人分別被免職及暫停職務，事件與他們於八月四日報道了一名青少年因參加了糾正沉迷使用網絡的訓練課程，期間被發現突然死亡的事件有關。二名新聞工作者被處分乃遭受廣西宣傳辦的施壓，省宣傳辦並嚴控其他媒體不准再報道該則與公眾利益尤為切身的新聞，該則新聞即使官方媒體新華社也有報道。

六月廿二日，在廣州電視台工作的五名新聞工作因延誤刪除香港《亞洲電視》英文台播送的兩個節目，因而被暫停職務。該兩則節目分別涉及天安門屠殺事件的紀念特輯，與涉及法輪功有關的宗教自由節目。廣州宣傳辦認為兩名編輯及三名助理犯上嚴重的政治錯誤，未有把官方一直不准傳播的消息刪掉。

由於訊息搜羅上的困難，下述的名單並非二零零九年整年間傳媒獲得官方下達的指令名單。名單部份來自維權網。



美國總統奧巴馬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舉行聯合記者會。但是，獨立的媒體不許准入會場採訪。

## 二零零九年傳媒有關的指令

### 一月

- 一月五日：傳媒不能報導成品油稅費改革。
- 一月十日：傳媒須停止報導東莞精神病院有病人打死人事件。
- 一月廿二日：傳媒必須引用官方媒體《新華社》報導有毒三鹿奶粉案法庭的判決；不作評論或調查報導。
- 一月三十日：傳媒不報導藝人章子怡在加勒比海海灘被偷拍照事件。

### 二月

- 二月十一日：傳媒不要派員到四川大地震災區採訪。
- 二月廿日：傳媒包括網絡不准轉載二月十七日一篇文章，該文涉及法院期後裁定一所公司誹謗一名記者須承擔法律責任。該名記者於二零零五年報導該公司涉及一則有關司法不公的個案。
- 二月廿三日：傳媒被提醒不准就突發性事件進行跨省報導採訪。
- 二月廿四日：傳媒不准派員到山西省採訪煤氣爆炸意外。
- 二月廿八日：傳媒不准派員到山東或河南省採訪手足口病傳染病爆發。

### 三月

- 日期不詳：傳媒不准報導澳門特首選舉。
- 三月六日：傳媒不准再報導前深圳海事局黨組書記、副局長林嘉祥早前猥褻女童，最後以醉酒為由被免職的消息。
- 三月七日：傳媒不准報道有政協在兩會期間，發表停止輸入美國禽畜的建議。
- 三月九日：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周葉中二零零六年被指控剽竊同業一案後，被同業再入稟法院要求覆檢，傳媒被勒令不准報導。
- 三月十三日：《廿一世界經濟報導》必須刪除《石油大亨王國巨調查：誰的年代》文章。

- 三月十八日：傳媒不准報導遼寧省省長外訪招商一無所獲的消息。
- 三月廿四日：傳媒必須使用官方媒體報導有關重慶「3·19」一名哨兵在駐渝部隊被槍殺事件。
- 三月廿五日：傳媒必須使用官方媒體報導有關中國與緬甸簽訂的石油管道協議書。不准有背景報導或專題報導。
- 三月廿七日：傳媒不准報導二零零四年中國東航發生飛機意外導致五十三名乘客死亡事件其家屬與訟東航的個案。

### 四月

- 四月十日：傳媒不准採用監獄部門以外的消息，獨立報導監獄有囚犯受傷、死亡及當中的福利問題。
- 四月十三日：中國國家廣電總區禁止電視媒體播放或討論有關名人私生活或緋聞。
- 四月十四日：所有傳媒包括網絡必須正面引導報導書本《中國不快樂》。不准評論或進行排行榜。
- 四月十七日：傳媒必須停止報導有關四川大地震後，都江堰的臨時屋釋放化學物或招致懷孕婦女流產的消息。
- 四月十九日：傳媒不採訪二零零八年四川大地震中死傷兒童家長。傳媒只准報導官方發布的死者名單。傳媒不能獨自調查死傷人數。傳媒不准就樓房倒塌的原因而自行主觀作出結論。傳媒必須使用官方提供有關重建災區的消息。重建中發生的問題，不報導，向內部反映。
- 四月廿日：傳媒不准報導有關上海與雲南跨省鐵路擴建出現的爭拗。
- 四月廿二日：傳媒必須停止報導四川北川宣傳辦副主任自殺死亡的消息。
- 四月廿八日：傳媒必須正面報導新醫療制度的改革。傳媒應訪問由相關部門推薦的專家及對專家學者的言論要嚴格把關。

五月

- 日期不詳 : 傳媒不准報導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的記憶錄。
- 五月二日 : 傳媒報導五四運動的文章，一律按中央對事件訂下的結論。
- 五月七日 : 傳媒必須使用外交部提供的消息報導有關美國海軍監測船被中國漁船干擾。不作評論或引用其他海外消息。
- 五月廿二日 : 傳媒必須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有關美國國會議員訪華。
- 五月廿五日 : 傳媒必須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有關北韓測試核彈的消息。報導不宜放在顯眼位置。
- 五月廿六日 : 傳媒不報導巴東謀殺案。所有前赴該地的記者必須立即撤離。
- 五月廿九日 : 已派赴巴東採訪的記者必須撤離。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報導有關個案的消息。傳媒不報導記者與該區政府人員發生的衝突。
- 五月三十日 : 傳媒不報導河南省焦作市的污染事件。

六月

- 六月八日 :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網》、《人民日報》及《中央電視台》消息有關深圳市市長許宗衡被雙規調查的消息。
- 六月十日 : 傳媒須正面報導「綠霸」。傳媒可就該項過濫淫穢等訊息的項目，組織專家及家長進行訪問。不評論。網絡的管理必須對論壇中出現的攻擊性文章及時刪掉。
- 六月十九日 : 傳媒報導伊朗選舉的消息不宜放在顯眼位置。低調及不過多評論。
- 六月廿六日 : 傳媒必須使用官方消息報導有關韶關兩族打鬥事件。傳媒不派員到韶關自行採訪。
- 六月廿七日 : 傳媒不准派員到韶關。有關報導必須放在不顯眼位置。
- 六月廿八日 : 只准《新華社》及《南方網》報導警方調查韶關事件的報告。其他傳媒不准轉載。
- 六月廿九日 : 只准《南方網》及韶關當地傳媒報導韶關衝突事件的調查報告。其他傳媒不准轉載。

七月

- 七月六日 :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有關新疆及韶關的暴亂事件。不派員到新疆。
- 七月八日 : 傳媒不報導一名學者與訟網絡 Xinnet.com。
- 七月十一日 : 傳媒只准報導新疆有多少人死傷。不報導他們的種族及兩族衝突的成因。傳媒必須使用《新華社》消息，否則會被懲處。
- 七月十五日 :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六月廿九日郴州火車相撞意外原因的消息。
- 七月廿一日 : 傳媒不准報導有關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長子被指控涉及貪污案。
- 七月廿八日 :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有關，吉林省一鋼鐵工廠因企業重建招致僱員上訪，導致一名經理死亡事件。傳媒不派員到當地採訪及已前赴者必須撤離。

八月

- 八月五日 : 《新華網》將報導有關中國核工業總公司黨組書記被調查的消息，其他傳媒不准轉載或廣播。
- 八月十四日 : 傳媒不准報導有關《公盟》及其代表許志永的消息。
- 八月十五日 : 傳媒不准報導任何未經核實有關恐怖組織襲擊新疆的事。傳媒不准轉載《人民日報》報導約二百名有關新疆暴亂事件的疑犯正準備面對審訊。
- 八月廿日 : 減少報導有關俄羅斯大市場問題的報導。重要稿件送審。
- 八月廿五日 : 傳媒不報導美國CII公司行賄中國企業的案件。
- 八月廿八日 : 傳媒不准報導中山大學有關器官移植的消息。
- 八月三十日 : 傳媒只准使用官方傳媒報導有關近三萬名緬甸難民逃亡到雲南果敢的消息。記者須撤離。

八月三十一日 : 記者必須撤離。傳媒只准用官方消息報導雲南果敢消息。

九月

傳媒不准報導逾萬名福建省泉州市峰尾鎮村民因不滿工廠污染村民食水而示威。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消息報導有關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訪台消息。

十月

中宣部鑑於「十一」國慶的來臨，下達逾十條命令限制傳媒報導，當中包括不准傳媒到天安門廣場及公眾地方報導。  
傳媒要刪除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十一」國慶巡視軍隊時，剛好在日本廣告牌前經過的影像。

十一月

傳媒不准報導香港立法會議員爭論立法會及特首選舉的消息。  
十一月十六日 : 傳媒只准使用《新華社》報導美國總統奧巴馬訪華消息。不准人在網絡中組織問題向奧巴馬發問。奧巴馬訪華期間，不報導抗議或突發性消息。  
只准《南方周末》報導專訪奧巴馬的文章，其他傳媒不准轉載。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後一周年，官方著媒體使用官方公布的總死亡人數的數據，及災後重建的消息

## 因執行職務被囚

新聞工作者最壞的情況是因執行採訪工作而被囚禁。根據國際筆會旗下獨立中文筆會的獄中作家協會資料紀錄，中國目前仍有近百名記者及作家被囚禁。

黃琦，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因協助及上載四川大地震災難者，及批評政府的處理手法的文章，而被四川成都市侯武區法院判處入獄三年。現年四十六歲的黃琦是《六四天網》www.64tianwang.com創辦人，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網絡中上載批評政府處理災難的文章，之後，被官方以「非法持有國家機密罪」予以起訴，法庭最後以其藏有三份法庭視為「國家機密」的文件予以定罪，然而，在判詞中法院並未有釐清「國家機密」的定義或指出那些文件如何被視為是國家機密。黃琦的妻子曾麗指那些文章其實早已公開。當下，黃琦在獄中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

Mehbube Ablesh，作家、詩人兼新聞工作者，二零零八年八月時仍任職於新疆政府旗下一位於烏魯木齊的人民

電台，惟由於她被指報導了批評中國中央及新疆地方政府領導人的消息而被撤職及扣押。資料指，她在烏魯木齊仍被扣留但有關消息未能核實。

Tashi Rabten，西藏作家，於四川省東部一份雜誌名為《東方雪山》(譯名)出任編輯。資料指，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廿七日被拘捕。Tashi 被指在蘭州西北民族大學讀書時已被監視。他被扣押相信是因為他撰寫了一本名為《血書》而致，該書乃集結民主、自由及平等有關的政治性文章，同時間，亦相信他被扣押與他參與出版反對二零零八年西藏鎮壓示威的刊物有關。資料指，他現時被囚禁在 Ngaba。

師濤，被囚時任職於《當代商報》駐守長沙站的記者，他活躍於網絡世界且常撰寫文章，偶爾也會撰寫時政評論予中文網絡。是詩人的他，亦經常撰文提出政治改革。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四月間受僱於《當代商報》時，在一個職員會議中獲悉中宣部在即將的十五周年天安

門屠殺事件中向傳媒作出的指示，師濤把會議中的消息透過電郵發送到海外一個中文網絡，該網絡在中國境內是被封鎖屏閉的。

他於同年十一月被拘捕並於十二月被起訴，他撰寫的所有文章、電腦及其他個人物品亦同時間被充公。他的太太更被警方警告指，她倘若跟任何人談及有關事情，她的丈夫在獄中便會被虐待。二零零五年三月，法庭閉門聆訊兩小時便裁定師濤「非法洩露國家機密罪」罪成，四月判處十年監禁及掠奪兩年政治權利。

杜導斌，作家兼是獨立中文筆會會員。二零零四年六月，杜被法院裁定他廿六篇文章中有一百七十五個字犯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他緩刑四年及掠奪兩年政治權利。但是，二零零八年他被指違反緩刑條件，在緩刑時於網絡中發表一百篇文章、離開所住地及接見別人前沒有先獲得警方批准。二零零八年七月廿一日，警方再拘捕他，法庭宣判他仍須接受刑期餘下的兩年四個月的監禁。杜現時囚禁於湖北省武漢市監獄。

劉曉波，知名學者、文學評論家、政治活躍份子及《零八憲章》核心靈魂人物之一。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廿三日被起訴「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指他是《零八憲章》起草人之一。《零八憲章》乃建議中國政府進行政制改革，爭取更多人權及結束一黨專政的建議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零八憲章》公布之前，警方已扣押劉曉波，但與之共同草擬的發起人包括異見份子張祖樺及江棋生，均被警方傳訊問話，並在他們的家中進行徹底搜查，沒收他們的電腦及相關物件。他們被扣押乃正值中國將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多項紀念日子，紀念的活動包括中國首份憲法一百周年、國際人權宣言六十周年、北京民主牆運動三十周年。張及江雖然被查詢後獲准回家，但是，劉並未獲得同樣待遇，一直被扣押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他方獲准首次與妻子劉霞會面。不過，劉霞也同樣被嚴密監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劉曉波被法院定罪，判入獄十一年兼剝奪政治權利兩年。

《零八憲章》首批的簽署人有三百零三人，之後，獲得世界各地不同界別的人士簽署支持，人數更超過一萬人。在首三百名簽署人中，當中有不乏被監控的人，他們的電話、電郵及網上即時對話均被截聽或侵入。他們外出

也遭人跟蹤，當他們與別人會面更會被阻撓、有些更不獲准離開居住地。當美國總統奧巴馬訪華這敏感時期，他們當中有些人更被強迫離開北京。

中國大陸記者工作上除了遇到廣泛的箝制外，他們日常也面對多方面的困難包括被打、恐嚇、撤職及囚禁。中國境內消息並非暢通無阻，但是，仍獲悉不少中國大陸記者因採訪而遭受襲擊，這侵犯記者安全採訪的權利，在中國境內甚為普遍。襲擊者不乏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有些個案記者受襲後，警方及當地記者協會立即關注，可是，警方展開全面調查及透過司法程序審理施襲者，則甚為罕有。



《零八憲章》草擬人劉曉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五日被法院宣判當天，一名支持者到法院外抗議，遭穿上制服或未穿制服的公安人員阻撓。

## 襲擊

### 襲擊個案

十月二十日，《成都商報》記者張金星因採訪一宗交通意外，竟被河南省洛陽市老城區公安在現場圍堵，之後更對他拳打腳踢，至失去知覺。當他甦醒時，他已被扣押在公安局，雙手被手銬扣在鐵椅上，當他要求致電與律師及往洗手間時，更被警方拒絕。當他要求警方給予理由時，警方卻用力往後扭他的手腕。他的手提電話及影相機亦被警方取走。張在事件中被警方扣押了八個小時。對於張的遭遇，警方則另有一番說法指，由於交通意外現場，張與事主發生爭執所以才移走他，但是，由於他反抗方發生事件。

八月三十一日，《廣州日報》記者劉滿元於東莞虎門鎮採訪一宗屍體發現案，可是，現場人員不准他拍照，他

於是改往另一個地方採訪，但仍遭兩名警方的人員跟蹤，阻止及襲擊。劉最後被送院留醫。

七月八日，《人民日報》七名記者連同兩名司機採訪新疆暴動的事情，在返回辦公室的高速公路途中，被逾百名人士持刀、鐵枝及斧頭等伏擊。事件中，一名司機手部受傷。

七月廿七日，廣州東莞謝崗鎮一間工廠發生火警，三名記者分別是《南方都市報》的莫曉東、《羊城晚報》的江贊及《廣州日報》的董哲到現場採訪，被工廠工人阻止，不准採訪，他們之後被毆打，引致頸及臉龐受傷。江的照片更被工廠的人刪掉及損毀他的採訪紀錄。警方期後拘捕了二人，他們被行政處分扣押七天及罰款人民幣三百，約為四十五美元。



新疆七月發生暴動後，當地政府立即終止所有通訊渠道，抵達當地採訪的新聞工作者均難於將採訪訊息傳訊到新疆境外的辦公室。

### 濫權及威嚇

五月廿六日，三名記者前赴湖北省巴東郡採訪一名女子因拒絕當地官員的「特別服務」，在反抗中用刀殺死一名官員。記者前赴該名女事主家鄉的嫵嫵進行採訪，未料，被四至五名人士聲稱是嫵嫵的親戚而強行走進屋子，粗暴對待記者及沒收了他們的採訪器材。

九月十五日，《長江日報》記者姚海鷹九月四日報導了一則有關當地司法人員不依程序辦事後，他屢次接獲司法人員來電及發短訊，要求他到檢察院給供詞，其中一個訊息更謂「你不能避我們，我們可找到你」。姚於是把事情告訴報社的總編輯，報社亦致函予司法人員謝絕協助。司法人員期後回覆指「倘不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或會有進一步行動」。姚期後把事件在網絡上公開，引起中宣部及司法部關注，該區的司法部人員最後作出道歉，但是，姚事後被報社領導當面批評，他最終離職。

### 職業保障

八月廿五日，駐守南京的廣西《南國早報》副總編輯劉原及《當代生活報》高級編輯，因於八月四日報導了一則位於廣西的少年因參加培訓被發現死亡事件，先後被免職及暫停職務。該則少年離奇死亡事件，廣西宣傳辦不斷下達指令予傳媒，最後更索性不准報道。

十一月九日，《財經》雜誌總編輯胡舒立向雜誌的編委會提交請辭信離職，跟她不滿中宣部及其他官方人員不斷阻礙新聞自由有關。她提交離職信後，編採部僱員陸續提出請辭，據中國境內傳媒報道約有二百人離開雜誌社，當中包括總經理吳傳暉及八名高級行政人員。境內消息指，是次集體請辭跟官場不滿胡舒立領導的編採部多次不聽從命令有關，新疆七月暴動事件中，《財經》未有理會中宣部的指示，派遣三名記者前赴採訪，事後遭中宣部斥責，引致九月份新疆再次發生暴亂的事情，《財經》只引用官方消息報道。

# 限制外國記者

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舉辦完畢後，中國政府延續奧運時准許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自由採訪的措施，記者只須取得被訪者准許便可，毋須如奧運前要申請。此舉獲國際間讚許，認為是進步。一年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十月九日於北京就世界傳媒高峰會時，再次承諾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擁有合法採訪權。

可是，當碰上現實的敏感話題如多個富爭議性的紀念日時，奧運後的外國記者採訪權的措施及胡錦濤的承諾便受到考驗。奧運後措施延續，駐華外國記者會接獲了十六宗投訴有關記者被打包括損毀採訪資料及影像。另外，有

一百宗事件涉及外國記者被要求離開公眾地方；七十五宗個案涉及外國記者及新聞助理被官方人員跟蹤，及十八宗個案涉及外國記者遭中國官方人員斥責的事情。

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駐華外國記者會錄得共三百多宗個案。這相對二零零九年錄得記者被滋擾的數字，明顯急跌，然而，一名外國記者表示：「自奧運以後，很多記者都返回自己的國家，因此與官方發生衝突的機會比例上少很多。不過，工作的環境事實上同二零零八年差不多。」另一名英籍記者謂：「二零零九年的情況比二零零八年的情況其實是退步了。」



六月四日即天安門屠城廿周年，受執法部門指示的人員在天安門廣場上用雨傘阻擋記者拍攝。

二零零九年整年間，外國記者遇上各種滋擾都是在採訪敏感議題時發生。不過，當中最為普遍的是不同層級的政府人員明顯，未有理會奧運後給予外國記者自由採訪的措施繼續推行，如一名日籍記者當進入中國與北韓的邊境時被阻止，該名記者則被一名軍隊人員當面說，有關措施在敏感議題時不會有效。

外國記者在採訪天安門屠殺紀念日時普遍地都會遇上干擾及阻擋。五月廿九日，一隊外國電視攝影組記者在距離天安門「六四」屠城紀念日數天前，到天安門進行拍攝採訪，但是，遭數名保安人員阻撓要求他們出示採訪准許證。雖然，美籍記者及華籍製片跟他們述明奧運後的採訪措施仍然生效，但是，他們未有理會仍舊著他們往天安門廣場的保安室申請。事件擾攘數小時，採訪隊終可進入廣場，不過要由一名保安人員陪同下入內。之後，採訪隊察覺被約三十名便衣人士跟蹤。據駐華外國記者會表示，該群內有把記者的準備工夫攝錄下來。

該會紀錄了記者親述事件的經過。他謂：「當我準備做攝錄時，有兩名男子突然從該人群中走出來站在我與攝影機前，好似遊客般四處影相。之後，再有一些人站在攝影機右前位置，我們於是用普通話著他不要靠近，但是，該華籍男子好似不懂普通話，未有理會。我們的攝影師於是做手勢示意那群人離開，未料，再有另一人行近，我於是用普通話講他們若行後幾步，我們只須用幾分鐘就可以拍攝完畢。」

「有一名紅衣男士竟然正正站在攝影機前，我們的攝影師不懂普通話，於是用手輕輕捉著他的臂拉開。就在該刹那，那名紅衣男士大嚷：「我受傷了！外國人剛剛打我！」他周邊的那群人於是起哄不斷講「外國人剛剛無端打中國人！」「你怎能打中國人？我們目擊呀！」「有沒有人見到？有，我們見到！」我們被那群憤怒的人包圍著，他們不准攝影師稍移一步。」

那紅衣男士事後要求檢傷送院。整隊攝製隊被迫停止工作被帶返警署。當他們在警署時，那名紅衣男士不斷問那華籍製片問題，及責難他幫助外國人。當記者詢問那紅衣男士為何不斷提問題時，該紅衣男士突然間說要往

洗手間，更奇妙地知道洗手間的位置在那，無須詢問任何人，儼如一名識途老馬。記者指，不知何時，那名紅衣男士失踪了，警方亦未有要求他協助調查。不過，攝製隊的工作就被成功地截停了。

## 消息來源被針對

八月十九日，APTIN攝影隊前赴山西省採訪當地中鉛毒受害兒童家長時，當地人員用盡千方百計阻礙及滋擾記者的訪問。當地政府除了派員整天跟蹤採訪隊外，更經常性挨近採訪隊人員偷聽他們與被訪者說話的內容。

國際記者聯會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中國新聞自由的年報中，已向中國政府提出建議要求中央政府「向各地方政府部門、警隊及其他人員發出指引，飭令他們終止所有阻截、威嚇、干擾及懲罰記者與被訪者，及不准充公記者的新聞材料。」可是，這些事情卻在二零零九年整年經常發生，不獨記者及被訪者受干擾，是年，官方人員的干擾更延伸至消息來源。根據駐華外國記者會調查，是年錄得四十五宗個案涉及威嚇新聞消息來源，有十一宗個案消息來源者被懲戒，有廿三宗被官方人員傳召詢問及六宗個案涉及暴力。

最鮮明的例子發生在四月二日，駐華外國記者會錄得一隊荷蘭電視台攝製隊受滋擾的事。該電台記者Marije Vlaskamp圖採訪報導外省工人失業的情況。當他們抵達河南省駐馬市店西平縣村欲與一名村民的家庭訪問，突然間，有六名人士分別代表當地的勞工局、農務局及其他部門抵達。雖然，那些地方官員未有阻撓攝製隊拍攝，但是，一名警務人員不斷問記者索取個人資料，並指攝製隊須先獲得位於北京的外交部准許方可進行拍攝。

當攝製隊進行採訪時，當地的官員就在被訪家庭外等候。攝製隊的當地聯絡人更不斷催促訪問盡快完成，因為他們被當地政府人員施壓，其他村民亦走近著他們趕快完成，因為他們同樣擔心那些官員可能事後會做一些對他們不利的事。之後，當地的聯絡人員及村長要求與攝製隊午膳，攝製隊為免給村民帶來麻煩，於是，答允與他們共膳。午膳後，他們發現有車跟蹤他們，而當地的聯絡人更著他們離開那裏免令村民有麻煩。

差不多情況亦發生在二月份，不過，威嚇的對象是外國傳媒臨時聘用的司機。二月廿七日午夜時份，美國《紐約時報》記者、攝影師及聘請的司機被甘肅省瑪曲縣的政府人員沒有給予任何原因扣留了三十六小時。

二月廿七日晚上約十一時，司機載着記者及攝影師駛經甘肅與青海交界處的瑪曲縣雪山，期後在一個檢查站被六名軍警人員截停。軍警查過了記者及攝影師的證件後，仍沒有准許他們離開。凌晨四時，他們由兩輛警車引領返回警署。不過，只有司機被警方查詢。記者謂：「司機期後跟我們說，他被警方查問有關他們在瑪曲縣的活動。」

被扣留逾一天後，記者及攝影師在警務人員護送下返回酒店及購買機票返回北京。離開前，二人憂心司機整夜未眠，獨自駕車離開路途上或會發生危險，故希望在車上陪伴他返回他的住所。怎料，警務人員突然拉司機到他的車上，在停車場中不斷繞圈，期間不斷跟司機談話。最後，兩名新聞工作者未能陪同司機離開，須自行離開返回北京。

三月三日，兩名記者在北京一個外國傳媒的記者招待會裏，要求外交部給予解釋為何他們會被扣留。兩名外交部的職員卻批評記者，指他在一周前於青海撰寫的一篇有關西藏的報導，認為當中不夠客觀，促請記者往後在報導一些敏感議題時要盡量客觀。之後，方詢問記者有關被扣留的細節，但卻沒有答允會給予什麼協助。

#### 毆打個案

二零零九年，駐華外國記者會接獲十六宗涉及新聞工作者被襲擊的個案，當中最為人熟知的是兩名日本《共同社》記者及一名中國籍新聞助理被打的事件。九月十八日，三人為成功採訪中國準備「十一」國慶的綵排，於是在北京飯店租住一房間，當他們到酒店後，有人開啟了房間的露台門後，便有數名身穿便衣或制服的人士突然掩蓋房間，用腳踢及手打三人的腳及頭，並令其中一人伏在地上，其餘二人則跪在地上，並把他們的兩部電腦摔在地上弄毀。《共同社》指，雖然外交部在九月六日時，曾著令所有新聞機構不准拍攝國慶綵排，但是，在事發當天，他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指令不准拍攝。



三月十二日，四川成都藏民區的檢查站外，有大批執法人員看守，當一名男子欲前赴該區時便迅即遭探員趨前阻擋及查問，手持記事簿的記者(圖右)則站在身後觀察。

#### 本土阻截

縱使奧運後外國傳媒的採訪措施仍生效，但是，外國傳媒卻經常性突如其來的接獲各種限制採訪指令，當中包括國慶及西藏。外國記者若要前赴西藏採訪，往往都會被告之「基於安全問題」拒予准許進入西藏。

三月二十日，德國記者前赴西藏欲採訪二零零八年西藏騷亂一周年的報導。當他們抵達檢查站時，警方要求檢查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之餘，更以「查檢車內有否違禁或危險物品」為由要求搜查他們乘坐的租車。記者立即致電外交部交涉，方令警方沒有再搜查，然而，警方並未有准許記者們過邊檢，理由指那裏受暴雪吹襲之餘，另一邊山卻發生山泥傾瀉。警務人員中，更有一人用手捉著中國籍的新聞助理的頸項拉近自己的嘴邊。記者最終被迫離開，無奈地返回成都。當他們離開後，國安人員向酒店職員進行詢問，出租車公司經理則早在記者被迫滯留在雪山時，國安人員已於深夜二時前赴經理家中問話。

#### 新聞助理的困難

二零零九年，受僱於外國傳媒的中國籍新聞助理普遍地遭遇恐嚇，有些個案當中更有夾雜著粗暴對待。駐華外國記者會指有一宗個案涉及新聞助理遭遇暴力對待，廿一宗個案涉及恐嚇，及廿三宗個案涉及新聞助理被官方人員傳喚查詢有關外國記者的工作情況。新聞助理指，無論他們受僱於外國傳媒機構或是香港的傳媒機構，國安人員都會尋找機會與他們會面，且經常是在晚上時份。

駐華外國記者會指，正當中國全國人大會議三月進行會議期間，一名在外國傳媒工作的新聞助理要求訪問一名人大代表被拒，此舉突顯官方人員如何歧視本土的新聞助理。在現行規則下，外國傳媒一定要在中國官方認定的中介人公司聘請新聞助理，新聞助理更被官方人員警告，倘獨自進行採訪有可能會被褫奪註冊證及罰款。

在整年間，該會更接獲眾多新聞助理遭口頭滋擾。他們被警告在工作期間，除非有關資訊已獲國家的傳媒發布，否則他們不能把獲得的消息告之朋友或親人。有些新聞助理則指，他們被國安人員要求向外國傳媒機構傳遞有關中國的正面訊息。在新聞助理當中，更有一名在香港傳媒機構工作，他被警告不要協助機構安排採訪異見份子。

#### 烏魯木齊出新招

七月五日，新疆烏魯木齊發生暴動後，中國官方迅即安排外國傳媒及香港與澳門的傳媒前赴採訪，做法與二零零八年三月西藏出現騷亂時，禁止傳媒採訪的做法明顯不同。

七月六日，一名日本籍記者抵達烏魯木齊後，驚訝於所有的軍警都似早有預備，既能說英語之餘，更願意拍照。不過，另一名記者則投訴指，每當他拍照被警方發現時，都遭他們驅趕上車帶返早已預備的酒店。更有香港的記者在當天被他們毆打。

七月十日，一名駐香港的《自由亞洲》電台記者更因拍攝軍警搜捕嫌疑犯時被逮，扣留在酒店內達兩天。她指，警方把她扣留指因她沒有註冊，在扣留期間她沒有被查詢，只是由一名女性的警務人員在旁看守，最後，由他們護送下離開烏魯木齊。

官方在安排傳媒採訪上，令人感到震驚的是竟全面地封鎖網絡聯繫。所有記者抵達烏魯木齊後未能與外聯繫，官方期後安排的網絡線路亦未足夠所有傳媒使用，最後，記者須要輪流使用把採訪得來的新聞訊息傳送出外。

#### 資訊自由

八月份，中國官方向外國傳媒作出史無前例的承諾，述明他們可有索取資訊的權利。根據《人民日報》八月十三日的報導指，國務院官員向外國傳媒作出一項名為「零距離」的政策，好讓他們能更有效索取資訊。國務院新聞辦主任解釋「零距離」的意思是指，政府部門會特別安排人手處理外國傳媒的查詢及訪問安排，當工作人員接獲要求後，不論結果如何都須要在廿四小時內或在指定的時間內給予答覆。

但是，一名日本籍記者諷笑指有關政策是一個「笑話」。他曾要求新聞辦回覆有關中國軍方副主席徐才厚十月份外訪美國的準確日子，可是，他等了三天仍沒有任何回覆，到第四天，他方獲「無可奉告」的答案。另一方面，英國廣播電台記者 Michael Bristow 同樣質疑有關政策，因為他向政府就國慶提出問題後，但是，同樣未獲任何回覆又或接獲不足夠的資料。

# 香港

零零九年，香港記者經驗到新的威脅。記者在工作安全上遇到沉重壓力，除在奧運後要再取得採訪准許證方可在中國境內採訪，另外，在工作時亦多次遇上被打及逮捕的遭遇。

中國政府在奧運時，雖承諾會給予外國及香港與澳門傳媒有採訪自由，這項承諾很快便成泡影。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政府要求香港及澳門記者到中國境內採訪時，須如奧運前再申請採訪准許證方可進行。中國政府官方傳媒《新華社》須否認這項措施是倒退，並認為此做法是延續二零零八年奧運後的採訪安排，更謂「容許中國境外的記者有更大自由」。奧運時，有關的採訪安排容許記者往任何地方自由採訪，只須得到被訪者同意。

但是，二月份的新規限則要求香港及澳門記者先要向全國記者協會申請記者證，此外，記者亦須向中聯辦提交被訪者同意採訪的申請表，倘有關申請獲批後，記者便可逗留在中國境內一個月，可是只限於記者申請時所指定的目的地。一些被中國政府認定為反政府的傳媒便會因新的規限被拒於門外，不得自由境內進行採訪。

新規限令傳媒界遇上窘境，因為記者須要把擬訂採訪的被訪者名字寫在申請表中，因而令傳媒界擔心會否令官方向被訪者施壓。一名香港記者謂，他原本欲採訪一些異見分子，但是，他不可能把他們的名字寫在申請表上。再者，有些記者謂，申請或更新註冊記者證的手續經常拖延，影響他們工作。

採訪規限收緊外，干涉香港傳媒報導敏感的議題亦逾見明顯。香港《明報》、《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報稱，他們在中國境內的訂購戶說，報章有關天安門「六四」屠城的報導被人挪移又或報章延誤派遞。《明報》更報導按一名消息人士指，部份報紙被挪移或延誤派遞是受上級的指示進行。

香港南華傳媒在香港出版的《君子雜誌》，一名朱姓記者在六月期刊本報導了天安門廿周年紀念的十六頁專題，但印刷前突遭公司臨時抽掉，她事後將事件在自己的博客中披露，六月廿九日，她突遭公司辭退。她向上司要求解釋時，她的上司謂「你應該知道原因」，之後，更要求她不要把她被辭退的原因向外公開。《君子雜誌》在港的行政總裁乃南華傳媒僱主的女兒吳旭榮，她是全國政協代表。

## 增加襲擊個案

香港傳媒在零九年間於中國境內採訪被襲擊的次數有增加現象。八月十二日，駐北京的兩名香港有線電視台NOW記者黃嘉瑜及攝影師胡兆榮欲採訪二零零八年五月，因調查四川大地震死傷者人數的譚作人的案件聆訊，竟遭警方以懷疑他們藏有毒品違禁物而扣留在酒店內。他們搜查數句鐘後，仍未有任何證據。記者曾致電中聯辦投訴，最後方獲准離開酒店。但是，警方的行動已阻礙了他們採訪詩人譚作人被起訴的聆訊。本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均就此事作出投訴，要求警方解釋但是並未有接獲任何回覆。

另外，新疆烏魯木齊七·五暴動事件，香港記者先後遭當地警方無理襲擊。七月六日，一名記者及攝影師趕赴到新疆進行採訪，遭三名警務人員襲擊，當他出示註冊記者證時，其中一名警員竟謂：「記者又如何？打你就打你！」採訪組期後更被警方無理扣留在警署內逾句鐘，兼要求他們刪除拍攝影像。

九月四日，無線電視記者林子豪及攝影師劉永全與NOW有線電視攝影師林振威採訪新疆烏魯木齊再度發生暴動事件。他們欲攝錄警方使用催淚彈驅散民眾的場面，竟被警方襲擊及在街上強行扣押，三人期後被帶返公安局扣留三小時兼被警方要求刪除影像。二天後，另外五名香港



三名香港記者在九月四日於新疆採訪新一輪的暴亂時，遭公安暴力對待。其中二人(圖圈內)被公安用手銬鎖上雙手，跪在公路上。

記者欲採訪示威者時，再度被警方阻撓，之後被扣留及護送返回酒店。

香港傳媒在新疆的遭遇引起香港政界、全國港區人大代表及公眾關注。國際記者聯會及屬會香港記者協會於九月七日到駐港的中聯辦抗議，同月十三日，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攜手舉辦示威遊行。本會再度致函予中國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其他政府部門首長，就此事要求徹查及解釋何以香港傳媒在中國境內採訪時，竟出現接二連三遭暴力對待。

## 公開研討被阻

香港舉辦公開研討會遇上審查的情況有增加現象。中國駐港的外交部官員以「不知有什麼後果」來恐嚇香港的外國記者協會舉辦一個有關西藏的研討會。三月份，香港的外國記者會欲就西藏騷亂一周年之際在港舉辦研討會，邀請了位於美國華盛頓的一個關注西藏問題的國際組織傳訊部總幹事Kate Saunders進行演講，但是，安排卻突然推遲，據該會發出的通告指「中國駐港的外交部官員與該會聯絡，對研討會上中國政府沒有機會進行辯論表示關注，故要求延遲直至中國政府能找到代表表達政府立場或取消有關研討會」。不過，中國外交部最終並未有找到代表，有關研討會押後至四月方舉行。

另一次事件則發生在二零零六年逃亡他國的泰國前總理Thaksin Shinawatra，他同樣被安排在三月份於香港進行演講，但是，有關安排遇上阻礙，最終演講以視象會議形式進行。



香港記者林子豪在九月四日於新疆烏魯木齊遭公安襲擊後，九月七日他在駐港中聯辦門外抗議。(相片由香港記者協會提供)

### 金融危機打擊

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後，香港的傳媒業亦受重創，廣告收入大減，引致各傳媒機構重新擬訂每年的開支平衡表，引致不少僱員要減薪或減少有薪假，甚至被辭退。根據香港記者協會二零零九年的年報指，估計有八百名新聞工作者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現的金融危機後被辭退。電視率先削減人手。

香港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便陸續削減人手。以《亞洲電視》為例，由於該電視台營運經年均呈現虧損，引致在二月份已立即向僱員「開刀」刪減總僱員人數百分之二十，致207人失去工作。即使該電視台期後獲得新股東台灣大亨蔡衍明聲稱會投資港幣五億元，但仍未能改變削減人手的決定，電視台前主席兼董事張永霖更辯稱惟有該方法，才能挽救電視台。不過，《亞洲電視》的僱員投訴謂，刪減人手後，記者被迫兼做剪片，技師兼要充當司機。五月份，電視台公布第四度削減人手三十六人，當中包括新聞部中資歷深的新聞主播、記者、編輯及導演。電視台刪減人手約三百人。

至於，《無綫電視》並未有因二零零八年錄得港幣一億多萬元的盈利而保留人手，相反，電視台由零八年十二月起至五月分三次削減人手，令失去工作的僱員接近四百多

人。三次辭退僱員中，最大型的一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有212人被辭退，當時，《無綫電視》辯稱因為廣告收入減少，兼預期營商情況將更惡劣。五月份，電視台再削減一百一十名僱員，主要是機電及製作資源部門。雖然，該電視台指被辭退的僱員可再獲受聘以應付公司的未來發展，當中有約二百個職位，但是，工會均對電視台的做法予以譴責。

另一方面，Star TV電視台三月底亦裁減二十人致新聞部出現真空；《有線電視》則於四月裁減七名員工。

報業亦不能倖免。香港主要的英文報章之一《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便裁減了三十人，四月份再辭退十七人，同時間，更把僱員每月薪金超過二萬元的要削減百分之五至十二。六月份，總編輯劉志權及編輯楊健興向報社提出請辭，他們未有向外界作出解釋，報社之後聘請駐紐約《華爾街日報》前副執行編輯蔡翔祁替代劉的位置，出任總編輯。

中文財經類的報章《經濟日報》亦同樣減員工薪酬，高薪職工減百分之五；其他的傳媒，包括壹傳媒集團下的刊物《蘋果日報》及《壹周刊》則減薪百分之三點五，星島集團減員工薪金百分之三至十。

香港政府曾呼籲所有傳媒管理層在削減僱員前要多三思，但是，工會代表指有些傳媒僱主在仍有盈利下，並未有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減低金融危機下帶來的震盪，傳媒老闆在削減僱員薪酬之餘，仍不斷渴求僱員提高生產力，甚至聘請年資淺但薪酬低的新聞工作者替代資歷久的新聞工作者。本會認為，此舉帶來深遠影響，因為傳媒界難以再保持有資歷久的核心僱員。他們除可作為新晉新聞工作者的師傅外，更可作為捍衛新聞操守及獨立新聞採訪的一員，以確保公共新聞廣播的服務及保持多元化。

《亞洲電視》雖則已獲得新的投資者投入資金，但是，仍未能掙脫困境的局面。該電視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再度成為新聞頭題，因為當時聘請了曾於電訊盈科出任行政總裁的張永霖之餘，同時間亦聘請了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任電視台行政總裁。二人對於電視行業毫無經驗，不過，二人獲聘的消息亦同時間促動了四名《亞洲電視》管理高層同時間辭職。新聞部管理層之一梁家榮亦曾提出請辭，迄至王維基離開方答允留下。

王維基上任時，曾批評電視台儼如中國政府旗下中央電視台的分台。他認為，《亞洲電視》須要以香港為核心，要獨立營運。然而，他在同月十五日便辭職，公眾質疑事件與《亞洲電視》的政治取向有關，促動了香港立法會議員要求調查事件是否受到北京政治施壓。一月份，台灣

商人及中國時報集團持有人蔡衍明宣布願意投資金額，連繫《亞洲電視》及中國時報集團。香港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政府會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與廣管局攜手確保《亞洲電視》繼續為香港人服務，符合香港電訊業條例及持牌人的權責。

### 新媒體發展

正當傳統傳媒出現暗湧，香港政府另邊廂亦主動鼓勵新媒體的發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政府公布會於二零一零年簽發三個十五年期的流動電視牌照。牌照持有人可以提供最多廿六條廣播頻道給手提電話或附設電視接收器的MP4，至少有一半的影像傳送容量會提供予手提流動電視，餘下一半會留給新的服務包括數碼廣播及資訊傳播。香港政府表示，在是次新服務提供者上將不設有跨媒體擁有者規限，互聯網專業協會召集人林永君指，政府不設此限乃鋪路給電視台提供內容予新媒體。

二零一零年，新電台由「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營運，它將會提供短波電台服務，電台承諾提供廣東話服務，節目集中新聞資訊及音樂。電台成立之時曾被指獲不少親政府人士支持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全國廣東省政協黃楚標等。



香港記者連番遭中國境內公安威嚇及滋擾，眾多香港新聞工作者到駐港中聯辦門外示威抗議。(相片由香港記者協會提供)



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後，香港不少傳媒機構陸續出現裁減人手及減薪，以致不少在職的新聞工作者投訴工作量加重。

另一個社區電台《民間電台》向香港政府申請廣播牌照則一直被拒絕，最後更指其非法廣播而提出檢控。《民間電台》乃由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前立法會議員曾健成等人運作。他們曾指，非法廣播是「第一步爭取擴闊大氣電波」。事實上，他們曾申請牌照可是一直被政府拒絕原因是認為該電台欠缺技術及財政支援以保持廣播服務繼續營運。

二零零六年，香港政府一次突擊搜查電台，並將數名民間電台的活躍份子以《電訊條例》予以起訴，指其無牌經營。電台隨即向法院提出爭辯指，有關條例牴觸人權法。二零零八年一月，裁判法院法官游德康接納民間電台的理據，認為《電訊條例》違反人權法及基本法中賦予表達自由的條款。香港政府期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獲上訴法院同年十二月接納，推翻原審裁決，將案發還重審。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六名職員被裁定十四項非法廣播

全部罪名成立，雖然，他們表示會上訴，但十二月十四日，再有跟電台相關的案件，七名節目嘉賓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均被裁定無牌傳播罪名成立，全被判罰款。

香港電台的角色身份亦不能倖免於難，九月廿二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布香港電台會維持為香港政府部門，那管香港電台爭取獨立已逾廿年。發展局更同時公布，一個新的委員會將會成立向編委會提供意見，但是，該局強調該會不會干涉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與此同時，香港電台將有電視頻道，當中亦會預留頻道給中國的廣播電視台。事實上，一直被親北京人士批評的香港電台，其角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討論過，當時香港政府成立一個公營廣播檢討委員會進行研究，該委員會最後認為，新的獨立官方公營廣播電台宜設立，但香港電台不適合充擔該角色。

# 中國網絡

「網絡」已成為一股強大反中國政府的力量，它將會為中國的治安及穩定帶來新挑戰。我們須要提高警覺及全方位加強監察能力。」中國公安部部長孟建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接受中共官方《求是》雜誌時，道出中國官方對網絡的看法。

網絡已經成為中國公民生活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官方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七月份公布調查所得，現時全中國有超過三億三千萬網民，若以使用3G科技連接網絡的用戶已有逾一億五千萬，手提電話用戶則有七億。

其實，中國政府對網絡的影響力早在二零零三年已提高警覺。當時，公安部建立一套名為金盾的系統儼如長城般阻擋一些敏感資訊透過網絡傳遞。不過，二零零九年，有關的控制再提升，據中國官方公布的數字顯示，由年初至十二月四日，超逾十三萬條網絡訊息被刪除，二百二十六個服務供應商被勒令封網，原因是網內有淫穢或低俗的內容。

二零零九年嚴緊控制網絡始於一月五日，當時由七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務院新聞辦及公安部等宣布新計劃阻止網絡中有淫穢或低俗的訊息傳送。網絡倘有相關內容，屬違反相關計劃，有可能被封網及遭警告。一月六日，新聞出版總署指有關計劃將會推行一個月，而計劃推行只消一天便有十九個網絡接獲警告。

直至一月九日，國務院新聞辦副主任蔡名照首次就「淫穢或低俗」定義作出闡釋。她指，「淫穢」包括牴觸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影響年青人心智的訊息。然而，什麼內容仍沒有清晰界定，相反，在同一日，一個主張言論自由及上載不少政治文章的網絡牛博網www.bullog.cn卻突然間被封網。中國互聯網達法和不良信息舉報中心並沒有公布封掉該網，而網絡的控制人羅永浩則指，封網前他沒有接獲警告或原因，不過，同一天稍後，他被告知是網絡服務商接獲有關部門的指示而封網。羅相信，網絡被封與當中載有不少作家曾簽署《零八憲章》有關（詳細請看中國大陸篇）。與此同時，《零八憲章》的網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出現後，只「生存」了十六天便被封了。

其他網絡如台灣雅虎、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廣播電視台及《自由亞洲》電台等，其實在新措施出現之前早已被封了，可是，箇中似未載有跟淫穢或低俗內容有關。六月二日，中國政府發言人秦剛被外國記者詢問為何《自由亞洲》會被封，他回覆指，《自由亞洲》干涉中國的內政，但對於英國廣播電台被封的原因，他則未有交待。另外，二零零九年博客、網絡討論區、社交網絡及聊天室等均陸續出現被封或內容被阻上載，有些更被刪除訊息。

雖然，官方推行此計劃時說試驗一個月，但是，一個月後計劃仍然生效。官方同時間又適時地下達不同指令，使一些極度敏感的議題如西藏及新疆，或載有敏感紀念日相關的社會事件，均都在網絡世界中被過濾清除，有些網絡可能更全部或部份地被官方要求刪除訊息。在中國網絡中，很難看到對西藏或新疆獨立的意見。

三月廿三日，Youtube由於有網民上載二零零八年三月西藏騷亂事件而被短暫屏閉，不過，同月廿九日再度被屏閉，官方並未有給予解釋。

五月，官方再度未有給予任何解釋突然間屏閉一些學術性的網絡及討論區，當中包括上海同濟大學一個有關文化研究學術評論的網絡及一個探討憲制研究的討論區。中國境內學術界相信事件與中央政府關注快將九十周年的五四學動事件有關，有關運動主要是反抗傳統權威，文化及政治的運動。

至於，一直是中國政府的禁忌——「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在二零零九年剛好是廿周年，有關消息一直不能在中國網絡中存在。一名前網絡經理表示，在中國境內的



網絡記者黃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發生大地震後，接受外國媒體訪問及在網絡上載批評當地政府處理不當的文章。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廿三日被判監三年。

## 澳門

### 《國家安全法》成關注

二月廿五日，澳門立法會通過只進行了四個月諮詢期便成功立法，然而，有關法例釐訂為何為國家秘密及煽動等罪行，仍見含糊不清。

澳門及香港兩特別行政區在各自的基本法廿三條中，均述明要立法防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盜取竊國家機密罪。此外，廿三條又防止外國政治組織或一些從事政治活動的團體在特區與當地一些團體有連繫。

國家安全法特別指出禁止洩露及盜竊國家機密，這些罪名對獨立及進行監督職務的記者造成沉重的威脅。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時，曾意圖訂立此法，但是，最終因引起五十萬名市民包括記者大遊行而擱置。雖然，有法律專家指香港的司法制度跟澳門不同，但是，有時事評論員恐澳門的立法會迫使香港做效進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底，澳門特首何厚錕宣布就國家安全法進行諮詢，有關草案共有十五項條款。何厚錕強調有關法例不會牴觸表達自由。澳門行政及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表示，有關草案已符合一九九五年國際法律專家共同接納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中有關國家安全、表達自由及索取資訊權。

獨立運作的澳門記者協會曾促請政府就草案進行全面性的諮詢，特別是什麼會構成盜竊機密國家罪，該會認為定義不清，再者，亦認為須以公開聆訊模式進行，同時，在抗辯中須加設以公眾利益為抗辯理據。

有不少學者亦對有關草案予以批評。澳門大學法律系講師Jorge Godinho指，倘洩露及盜竊國家機密罪定義不清晰時，會造成「傳媒最終極有可能進行自我審查」。

另一方面，正當澳門準備就國家安全法進行立法之際，澳門政府似不甚歡迎香港傳媒。在香港《南華早報》任職攝影記者的王智強兩度被澳門拒諸門外。二月十八日，他前赴澳門採訪澳門前運輸及公務司司長歐文龍涉嫌貪污案的聆訊，他雖然事前已獲簽發採訪證，但是，他最終被入境職員拒絕入境。另一次則在二月廿五日，他欲再度前赴澳門採訪歐文龍案及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同樣被拒入境，兩次入境職員都以《內部保安崗要法》為由作為解釋。國際記者聯會於二月廿七日去函澳門特首何厚錕就事件表達關注，可是，澳門政府並沒有給予任何回覆。

社交網絡如飯否、優酷（類似Twitter（推特）及flicker），推特、flicker及Facebook都成為被屏閉的對象；推特、flicker及Facebook更在六月四日前兩天左右已被封了。

#### 新疆進入黑洞

七月份新疆烏魯木齊發生的暴動事件（詳見大陸篇），新疆自治區政府一聲令下，把區內網絡服務終斷。但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維吾爾族學者Ilham Tohti，本身是新疆維吾爾在綫www.uighurbiz.cn的創辦人，他將相關訊息上載到網絡，此舉引起官方不滿立即刪除之餘更在沒有給予任何解釋下便將該網絡屏閉。Ilham Tohti七月七日，在北京的家中突然被官方人員帶走直至八月廿三日方獲釋放，但期間沒有人知道其下落，他本人則一直被官方人員監視。

其他網絡包括官方控制的www.tianshannet.com.cn及www.wlmgwb.com，與Facebook及Twitter都被屏閉。新

疆的民眾與到達當地採訪的新聞工作者都投訴不能在區內或區外打電話、發短訊或聯接網絡。海內外記者只能夠在官方安排的酒店內指定的新聞中心內聯接網絡，可是，逾百名的記者只獲提供有限的電話線聯繫網絡。在中國境內獨立的見解是不容穿過網絡監控系統。

自新疆發生暴動後，不少專為少數民族服務的網絡更報稱被屏閉，我們仍相信這些網絡被屏閉，Google（谷歌）同時間亦被強制要過濾一些有關新疆暴動的影像及錄像。

#### 社交聯網的力量

社交網絡的力量透過鄧玉嬌事件引發官方的關注。鄧玉嬌事件於五月十日在河北省巴東郡發生，她因拒絕官方人員要求的「特別服務」而最終殺害其中一名員工，被控謀殺罪名。事件引發網民熱烈討論及透過飯否社交網絡組織「旅行團」前赴當地聆聽法庭審訊，「旅行團」的成員在前赴途中縱使經歷不少干擾及威嚇，但最終仍可列席聆聽審

訊。法院於六月最終宣判鄧玉嬌基於自衛而予以釋放。另一宗個案根據《自由亞洲》電台的報道指，廚師涂遠高於六月十七日同樣在河北省石首市，被發現在工作酒店中死亡，他的親人不滿警方草率調查，透過網絡聯繫逾萬名市民在酒店門前示威抗議。

官方有鑑於伊朗六月份選舉出現舞弊後發生的示威浪潮，對網絡組織群眾參與反政府活動示威抗議的事情尤為關注，即使官方用盡方法屏閉社交網絡，但是，它仍清楚知道網絡可成為官方的傳聲筒。六月廿九日，《南方網》被官方指定為唯一的網絡公布警方調查，韶關工廠發生漢族與新疆維吾爾族毆鬥促發「七·五」暴動事件的原因，消息的公布只限在該網絡出現，其他不得轉載。《南方網》乃廣東省宣傳辦掌控的南方報業集團的姊妹網絡。

另一例子是美國總統奧巴馬接受《南方周末》的專訪，中宣部於十一月十八日發出指令，不容許其他傳媒轉載有關報導，數天之後，雜誌的總編向熹被調往其他新的崗位。有消息指，向被調職是中宣部作出的「懲罰」因為他在出版訪問稿當天，在雜誌上留有空白位置，意指遭中宣部刪除。不過，該集團否認向是被降職。

#### 控制及監控

中央政府控制網絡著實須要持續性監視。在監控網絡世界的政府部門中包括中宣部輿情資訊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路管理局、國務院新聞辦網研中心輿情處及公安部公共資訊網路安全監察局等，同時間，官方也會訓練一群網絡「評論員」負責監控。他們的職責包括下述：

- 監視及控制網絡資訊
- 檢查及批核網絡供應商服務牌照
- 屏閉及刪除資訊
- 確保禁制的新聞文稿不被上載或轉載
- 確保無人就敏感議題發表意見
- 指示網絡如何擺放文章
- 要求官方控制及商營的網絡每周舉行例會討論當前網民焦點討論的話題
- 只批准網絡轉載約二百份報章
- 屏閉網絡或博客，並向網絡商發出警告或罰款
- 訓練「網絡警察」篩選網絡訊息

所有網絡均須申請牌照及簽訂一份自願約束的協議書，當中包括承諾不違反中國的法例及過濾「有害」訊息。根據公安部發出的行政指令第五條規定，為確保沒

有獨立的網絡傳送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或有損國家聲譽的訊息，所有網絡商必須簽訂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所有視象分享功能的網絡必須由中國人持有，它們更必須向中國國家廣播總局申請牌照否則便會被禁止運作。所有商營網絡商均被鼓勵參與業界的組織，監管團體亦從中安排不同的培訓班與他們教導如何「恰當地應用網絡」，從而達致僱員進行自我審查的效果。

中國官方在監控傳媒上，對付傳統傳媒及網絡傳媒展現不同的手段。在網絡傳媒中，官方的指令會透過電話、電郵、手提電話短訊、網絡即時對話、QQ（中國境內甚為普遍的即時對話工具）、網絡平台或每周例會傳送。懲罰違例者包括罰款、辭退、停職、降職、扣減網絡商牌照的積分、屏閉網絡或撤銷牌照。其中一個例子發生在官方控制的網絡tianshannet.com.cn，黃姓記者於四月七日被辭退，事件跟他早前撰寫文章批評新疆烏魯木齊教育局強迫學生憶記當地政府官員名字有關。黃在其博客中公布有關事情，清楚講述當地官員如何威脅他自行辭職，否則會透過警方向他進行調查。

根據國務院二千年發出的指令，所有在中國註冊的網絡不能與海外的新聞網絡聯線或未經准許發布海外傳媒的新聞訊息。當中，只有「有牌的出版商」的訊息獲准網絡轉載，未獲牌照的網絡則只准轉載其他中國境內傳媒已發布的訊息。根據國務院發出的指令第十二條指，網絡內容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傳遞的訊息符合中國法律，而第十四條則規定，官方有權毫無阻擋接觸不同的敏感訊息。

在中國境內沒有牌照而可以獨立營運的網絡較為罕有。網絡透過註外的服務供應商得以生存，但是，這同時間容易讓官方予以屏閉。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內部通知謂，所有網絡供應商被要求不能提供服務與官方監察的黑名單網絡，官方指做法是針對保護年青人。所有網絡供應商更被要求監察所有網絡及定時提交報告予有關政府部門，否則有關公司可能會被關閉。

獨立營運的《民生觀察》網www.msguancha.com自二零零六年創網起，便經驗到多次被河北省新聞辦滋擾的事情。該省網絡的負責人劉飛躍表示，倘上述新一輪操控指令實行，則會對獨立營運的網絡帶來恐慌，令生存空間更為收窄。該網絡曾經經驗到知名人士不斷攻擊，劉飛躍本人更因採訪而遇上國保人員多番阻撓，同時間，更曾被官方人員拒絕出境。



一群維吾爾族女子在七月七日於新疆烏魯木齊一群軍警前示威抗議，記者在場試圖攝錄發生的經過。

## 訊息過濾戰

自一九九八年起，不少網民為避過篩選網絡資訊的盾牌工程而自行在電腦中安裝「翻牆」軟件，達致能查看有關天安門、法輪功及新聞網絡傳媒如英國廣播電視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雅虎香港及台灣等網絡訊息。有見及此，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七月時便要求所有新的電腦及學校使用的電腦必須安裝過濾軟件，該項工程名為「綠霸」。官方一直沒有公開公布有關工程迄至一外國傳媒報導，公眾方知識有關計劃。中國外交部新聞辦官員秦剛指，中國一直開放網絡，中國行政部門只是根據法例防止有人散播危險訊息，特別是影響年青人。眾多電腦技術員均指「綠霸」的功能，不獨過濾資訊甚至紀錄網民搜尋過的網絡訊息紀錄。

《南方都市報》曾就「綠霸」進行民間調查，未料，中宣部於六月十日下達指令要求所有傳媒停止進行類似的民調，及刪除或阻止相關事件的批評意見及評論。另外，官方於五月份亦提出實名註冊制度，即在討論區表達意見者均須具名呈報。

雖然，「綠霸」最終未能如原訂計劃在七月一日正式推行，因為遇上電腦製造商及世貿的反對。可是，中國現有的「長城防火牆」已加強功能，阻截「翻牆」的軟件功能外，更成功阻截「十一」國慶前一些訊息在中國境內流傳。

## 博客被阻

眾多博客包括記者及作家如人權活躍分子高耀潔醫生、藝術家艾未未及胡佳的妻子曾金燕等的博客都被官方在沒有給予任何解釋下屏閉。不久前，中國官方更開始以刑法檢控博客，例如指他們危害社會穩定、誹謗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博客劉逸明七月時撰寫了約十篇文章，質疑浙江司法部門及執法部門處理一宗交通意外的聆訊，八月廿一日，河北省鄂州公安部門以治安管理處罰法，在毋須法院開庭聆訊，把他作出十天的行政扣留，理據是指他透過網絡散播謠言影響社會穩定。中宣部其後更下達指令不准任何傳媒刊發他的文章。

劉指其他網民也有撰寫類似議題的文章，不過，他相信他的文章較受網民注意。他其實不是首次成為針對的對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他於深圳撰寫一些批評深圳政府的文章後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他最後在沒有任何檢

控下被扣留了八十一天，深圳政府著令他立即離開，返回自己的原居地河北省。

二月廿五日，山東省博客段磊於二月二至八日在流行的網絡中發表了三篇批評當地共產黨書記郭峰的文章，被控刑事誹謗罪。檢察官指段磊參與了危害社會穩定的事，七月廿四日，即七月十七日閉門聆訊後，他卻突然獲得官方以未有足夠證供指證下釋放回家，官方之後更召開記者會公開表達歉意。

十月八日，十五名網民首度在網絡中發表「網絡人權宣言」，呼籲中央政府尊重民眾網絡搜索資訊的知情權，這權利在中國憲法中已清潔勾勒。宣言發表後，當中有部份人士被國保人員傳訊問話，除此以外，再未有進一步行動。

## 新聞自由觸礁

下述文章是中國境內一名不願俱名的新聞工作撰寫過去一年中國境內新聞採訪的境況。

## 中國“封網”侵害新聞自由

二零零九年即將行至年尾，就新聞自由而言，這實在是環境糟糕的年份。宣傳主管部門對新聞機構發佈的禁令不絕如縷——今年，包括中宣部及省宣傳辦發佈的禁令在內，各媒體接到的禁令超過300條；如新疆騷亂、四川地震一周年等事件，針對該單一事件的禁令至少也有5條；更為離譜的是，緬北果敢戰事因導致大量邊民湧入中國境內，中宣部在2天內針對此事連下了3條禁令。此外，新聞記者被打、被恐嚇的事件也不斷出現。

總之，這是很糟糕的一年。新聞環境的惡劣，在網絡資訊的傳播上有明顯的表現，本文要論述的，是中國封鎖網絡及其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網絡的封鎖盡人皆知，其著名的Great Fire Wall(簡稱GFW，中國國家防火牆)在網民心中惡名遠揚。二零零八年，因境外媒體的抗議以及為了呈現北京奧運的開放局面，中國政府曾在奧運期間短暫放鬆網絡封鎖，讓資訊自由傳播，億萬網民暫時得以解除了瀏覽境外網站需要越過封鎖的困擾。

然而，進入二零零九年，因時值中共建政六十周年，為了營造所謂社會和諧、太平盛世的假像，中國政府對新聞的管控手段更加嚴厲。其中，加大力度封鎖網絡是其手段之一。

二零零九年初，國務院新聞辦、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工商總局、廣電總局和新聞出版總署等七個部門，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互聯網低俗之風專項行動”。該行動自有其合理性，但中國政府對新聞自由的侵害，恰恰都是出於其所謂高尚的理由。今年年初，包括在國內頗有名氣的“牛博網”等千餘網站被遮罩或關閉，包括知名網站GOOGLE(中國)、Sina、YAHOO中國等在內的多家網站因傳播低俗內容等各種原因被批評並接受整改。這些知名網站，被指責刊載有包括色情圖片在內的低俗內容而受到政府部門的批評。面對指責，各網站除了刪除相關內容的圖片及文字外，還公開向政府及公眾道歉。如FACEBOOK、TWITTER等交互性網站被

遮罩，而國內知名的“飯否網”被關閉，不少知名博客也被遮罩——就連CNN、紐約時報等大牌媒體都入駐的TWITTER，因其快捷的資訊發佈方式而受到更多中國記者的熱愛。以前，不少中國大陸比較活躍的記者，除了在其供職媒體發佈報導外，也會在這些交互網站上發佈他們所知道的各種資訊。但這些網站被遮罩之後，更多的讀者想從上面獲得記者發佈的最新消息變得更困難。

縱觀二零零九年，無論是如中國政府試圖推行“綠壩”過濾軟件的考慮，烏魯木齊“七五”事件發生後當地的斷網行為，還是在“十一”國慶期間嚴厲的網絡封鎖；所有的跡象都表明，中國的網絡封鎖較之前更為嚴厲；就制度層面而言，這是新聞自由倒退的一年。

對於當局封鎖網絡的特點而言，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對網絡的管控手段主要有三：第一，加大對“門戶網站”(如四大門戶網站：新浪網、搜狐網、網易網、騰訊網等)的監管力度，讓其幾乎完全屬於政府的掌控之下；第二，控制如《南方都市報》、《南方週末》等一批敢言媒體在網絡傳播的範圍(如：如在國慶等特殊時刻，不允許前述四大門戶網站轉載這些媒體刊載的負面新聞及批評性調查報導。)；第三，關閉、遮罩具有交互功能的網站(如微博客“飯否”網)，箝制WEB2.0的發展速度(一般而言，政府關閉或遮罩一個網站，其理由往往是其非法刊載未經允許轉載的時事政治類消息。在中國，整個網路幾乎仍由政府主管部門控制，要關閉或遮罩一個網站易如反掌，目前尚未發現如果拒絕執行政府政令，會發生怎樣後果的事情，因為沒有發生過“拒絕”的事)。

當局對門戶網站的監管，從目前的局勢可判斷，北京政府已幾乎完全控制了“新聞”版塊的內容——即當局需要宣傳的資訊獲得重點推薦，而當局不喜歡的新聞則不能在網站的新聞版塊出現(如10月1日國慶期間，各網路媒體早前便接到指令多突出國慶喜悅的氣氛，其他負面新網不刊載或者往後壓並不做評論。)這種在網絡上呈現經過選擇、剪裁資訊的做法，延續了中共控制輿論的傳統。這一箝制新聞的做法，其惡果是給大眾造成了當局需要的假像，讓人誤以為處在一個太平盛世式的和諧社會當中。

至於控制敢言傳統媒體在網絡的傳播，這是二零零九年出現的一個新特點；或者說，當局對傳統媒體在網絡的傳播監管手段更為嚴苛。如前所述，當局目前已基本監

控了門戶網站所刊載的內容，為此，如在大陸影響力及公信力均頗佳的傳統媒體如《南方週末》、《南方都市報》、《新京報》、《京華時報》等，其所披露的涉及社會醜惡面或監督、批判公權的新聞報導往往得不到網絡傳播（如《南方週末》最先披露的貴州福利院販賣嬰兒事件，《南方都市報》披露的江蘇省宿遷市因強制拆遷釀成血案等事件）。在網絡時代，新聞未能在網絡傳播的後果是某一事件難以形成公共關注的焦點，為此，傳統媒體對公權的監督或對社會醜惡的揭黑報導，可能便很快淹沒在海量的資訊當中。

在網絡進入WEB2.0世代的今日，正是由於具有實時、交互等特點，才誕生了一批“公民記者”。由於WEB2.0網絡的即時及交互功能，客觀上形成了“人人都可以是記者”的局面。這一趨勢發展不久，中國政府當局即密切關注起這一現象，經過2007年廈門“PX事件”演練後，WEB2.0的特點被大批網民利用，而此舉曾引起中國大陸一些地方當局恐慌。進入二零零九年，吸取了伊朗大選時WEB2.0網站發揮作用的教訓後，中國政府果斷對社交及即時發佈資訊類的網站進行了整治，如國外知名的TWITTER、FACEBOOK等網站被遮罩，而國內的“飯否網”則被關閉。為此，阻止、箝制WEB2.0網站的發展，成為了中國當局封鎖、監管網絡的新動作。這一行為，不但阻礙了資訊的自由傳播，在某種程度上更有效的阻斷了焦點事件的“放大效應”——由於事件未能形成社會廣泛關注，無法形成集中的社會輿論，這有利於當局對事件的控制。

總之，這是中國對網絡管控更為嚴厲的一年，也是對新聞自由打壓較為嚴厲的一年。所謂“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面對這種開歷史倒車的管制手段，不少中國的新聞機構及新聞記者、網民們也形成了自己應對的手段。比如，官方禁止門戶網轉載其報導的新聞機構，建設完善了自己的官方網站；而更多的願意擔當“公民記者”的網民，則熟練的學會了“翻牆”（翻越GFW）的技術，將其知道的資訊散佈於網絡。

認同“新聞自由”價值觀的人們，總在與不合理的管控手段進行周旋；但客觀而言，目前中國政府對網絡的監管手段仍是較為有效的。這也意味著，二零零九年新聞自由在中國被侵害得更為嚴重。如何克服當局封鎖網絡這種落後的控制輿論方式，這除了有賴於中共治國方略的現代化外，更需要有志於促進資訊自由傳播的人們進行不懈努力及抗爭。

# 本會建議

（一）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二）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拘禁記者的行為。

（三）中央政府下令各地方政府停止利用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法例作為威嚇記者使其終止採訪工作。

（四）中央政府勒令相關的政府部門全面深入徹查毆打海內外記者的事，包括被指控的政府人員，將兇徒繩之以法及確保社會清楚暴力對待記者是不能容忍。

（五）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警方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六）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

（七）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准許記者在中國境內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不受限制。

（八）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並確保各級政府遵循撤銷有關制度。

（九）中央政府下令複檢二零零九年大陸記者的新註冊記者證制度，撤銷條例中只限在傳統傳媒中工作的記者。

（十）中央政府下令予相關政府部門實施一項制度，確保無公職人員歧視有註冊記者證或沒有註冊記者證、在傳統傳媒機構工作或在非傳統傳媒機構工作、獨立採訪的新聞工作者。同樣須要讓他們確認專業的定義須與快速變化的新媒體發展環境有關連。

（十一）中央政府下令撤銷二零零九年推行「低俗」內容不准發放的規限，有關「低俗」的定義模糊兼主觀但卻可用之過濾資訊；另外，停止懲處新聞工作者。

（十二）中央政府撤銷二零零九年推行所有限制傳統傳媒或網絡傳媒的審查限制。

（十三）中央政府下令終止限制網絡新聞或限制網絡轉載訊息的規限。

（十四）中央政府下令各政府部門不得在本地或國內的電訊系統上，任意施行終止電訊傳送服務，尤其是當公眾利益尤關的重大事件發生時，不能藉此掩蓋事件的發生。

（十五）有鑑於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十月的演詞中述明，以他為首的中央政府會高舉在中國境內執行採訪工作的外國新聞工作者的權益，確保他們在中國境內享有採訪權；他同時間也要求各級政府部門及機構必須協助及尊重為大眾著想的新聞自由。因此，中央政府須推行有效措施促請各級政府及各層級主管部門提高警覺有關的講話，更要明白中國憲法有責任支持新聞自由。

（十六）中央政府須與各級政府立法確保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使之符合中國憲法的責任及符合國際間的標準。



The IFJ is a non-governmental, non-profit organisation that promotes coordinated international action to defend press freedom and social justi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trong, free and independent trade unions of journalists. IFJ Asia-Pacific coordinates IFJ activit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IFJ works closel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particularly UNESC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PO and the IL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uncil for Europe and with a rang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organisations. The IFJ mandate covers both professional and industrial interests of journalists.

Visit <http://asiapacific.ifj.org> for more information.